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哈迈德·阿马齐亚奈先生（摩洛哥）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94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5/581, 第 2 段）。10 月 19 日和 11 月 15 日, 第 19 和 34 次全体会议就整个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55/SR.17 和 34)。

二. 决议草案 A/C.2/55/L.5 的审议经过

2. 在 10 月 19 日第 17 次会议上,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赞比亚的名义, 提出题为“2002 年国际山岳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七部分, 编为 A/55/581 和 Add.1-6 号文件印发。

年的筹备情况”的决议草案(A/C.2/55/L.5)。后来比利时、玻利维亚、佛得角、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牙买加、肯尼亚、卢森堡、摩洛哥和南非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2002年国际山岳年的1998年11月10日第53/24号决议，

“还回顾《21世纪议程》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有关山岳生态系统及其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第13章，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7月22日第1997/45号决议和1998年7月29日第1998/30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关于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宣布国际山岳年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2年国际山岳年的筹备情况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为实现山岳可持续发展而已经开展的工作，

“1. 欢迎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为筹办国际山岳年而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它们继续作出努力；

“2.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动者利用国际山岳年，促进山区的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确保山地社区目前和将来的福祉；进一步认识和了解各种山岳生态系统、它们的动态和功能以及它们在提供一些对农村和城市、高地和低地人民的福祉必不可少的至关重要货物和服务、特别是供水和粮食安全方面的莫大重要性；促进和保护山地社区和社会的文化遗产；

“3. 鼓励各国和联合国有关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支助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国际山岳年方案和项目，包括自愿提供财政捐助；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国际山岳年活动的临时报告，并就国际山岳年的结果和进一步实现山岳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应考虑到200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十年审查期间所通过的任何有关决定。”

3. 在11月15日第34次会议上，吉尔吉斯斯坦代表根据非正式协商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55/L.5（见第5段）。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4.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2002 年国际山岳年的筹备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 2002 年国际山岳年的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4 号决议，

还回顾《21 世纪议程》¹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有关山岳生态系统及其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第 13 章，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45 号决议和 1998 年 7 月 29 日第 1998/30 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题为“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宣布国际山岳年的报告”，²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2 年国际山岳年的筹备情况的报告，³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为实现山岳可持续发展而已经开展的工作，⁴

1. 欢迎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为筹办国际山岳年而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它们继续作出努力；

2.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动者利用国际山岳年，促进山区的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确保山地社区目前和将来的福祉；进一步认识和了解各种山岳生态系统、它们的动态和功能以及它们在提供一些对农村和城市、高地和低地人民的福祉必不可少的至关重要货物和服务、特别是供水和粮食安全方面的莫大重要性，促进和保护山地社区和社会的文化遗产；

3. 鼓励各国和联合国有关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支助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国际山岳年方案和项目，包括自愿提供财政捐助；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国际山岳年活动的临时报告，并就国际山岳年的结果和进一步实现山岳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应考虑到 200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十年审查期间所通过的任何有关决定。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² E/1998/68。

³ A/55/218。

⁴ 见 E/1998/80 和 A/54/767。